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案-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草案，並經總統令於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節錄）	修正後條文（節錄）
<p>第14條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p>	<p>第14條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u>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u></p>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初步觀察及建議如下：

1. 適用對象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2. 章程應明定提撥基礎：
 - ① 修正條文規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並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雖用詞與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進行提撥不同，但精神相同，仍為在公司獲利的狀況下，進行提撥，並將該提撥數予以費用化。
 - ② 本修正條文的主要精神是期望公司之盈餘有一定比率與基層員工分享，因此，公司可選擇在章程中增訂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亦得將章程中原已訂定的員工酬勞，限定一定比率發放給基層員工。
3. 公司應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修正條文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而修正公司章程是股東會權限，惟上市櫃公司若為歷年制，113年度股東常會已於6月30日前召開完畢，因此，除非主管機關後續發布過渡處理的因應措施，否則，上市櫃公司應於明年董事會通過財務表冊及盈餘分派案前完成章程之修正，始得適用。另提醒，修正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訂定基層員工之具體標準：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之發放對象為基層員工，但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標準，上市櫃公司應密切關注後續主管機關出具之問答集或解釋函令，以茲訂定標準。
5. 發放之決定方式：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基本上主管機關的看法為同員工酬勞的方式，後續主管機關或將出具問答集，以供公司參考。

安永將持續追蹤主管機關後續發布之相關規定，隨時為您更新資訊，敬請密切注意。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8876
Michael.Lin@tw.ey.com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288877
Ann.Shen@tw.ey.com

周毓婷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5
Candy.Chou@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袁愛婷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2
Irene.AT.Yuan@tw.ey.com

桃園所
張珮怡 經理
03 319 8888 #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
趙玲瓏 資深經理
03 688 5678 #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資深經理
04 2259 8999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07 238 0011 #76157
Sally.Y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9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